110 學年度下學期　高三期末考試程表(因應疫情訂定版)

日期	班　別	08:10~09:00	09:10~10:20	10:50~12:00	13:50~15:00	第七~八節
4/26 (二)	3~10	各班防疫工作準備時間	歷史	自習	體育 12	自習
	11~19	自習	化學	生物		
日期	**班　別**	**08:10~09:00**	**09:10~10:20**	**10:50~12:00**	**第五節~第八節**	
4/27 (三)	3~10	各班防疫工作準備時間	公民	數學	下午正常上課	
	11~19	自習	物理			

要點說明

1. 因應疫情變化，高三期末考每日第一節為各班防疫工作準備時間。
2. 請副班長確實點名、防疫股長協助同學量測體溫、環境消毒，所有同學務須配合。
3. 體溫過高或者有呼吸道症狀者，請至健康中心複檢，將視情況進行快篩。
4. 快篩後為陰性者，將安排至隔離試場參加考試；快篩為陽性者則立即通報，清消環境，暫緩全年級考試。

防疫相關規範

1. 防疫工作準備時間屬於重大集會，無故不到，經勸導後未改正者依校規處以警告乙支。
2. **不配合防疫工作者，將視情節處以警告乙支至小過乙支之懲處。**
3. 同學個人疑似或者確認為流感者，予以申請病假補考，病假不列入缺席紀錄。
4. 體溫量測經複檢後仍達 37.5 度或耳溫 38 以上者，一律至隔離試場應試，若不配合則該節考試以「缺考」論。

一般規範

1. 因請公、喪假無法應試，需事先至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並附證明，公假須於 5 天前回報，經核准後始得補考。
2. 突發病假者應於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通報教務處，明確告知當日請假的節次，並於到校當日提供就醫證明，否則不予補考。

國立 教務處 (戊) 新高級中學